附件2

研究生优秀导师推荐名额配比

各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优秀导师评选方案，截止到2019年5月30日，在编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数为632人，候选人推荐共名额40 人，占比约6%。候选人推荐名额配比如下：

一、导师人数20人以下

推荐名额各1 人，共2人。

学院为：法律硕士学院、人权研究院。

（中欧法学院、国际儒学院教师按学科归属，参加相关学院推荐）

二、导师人数21——40人

推荐名额各2 人，共14人。

学院为：光明新闻传播学院、比较法研究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国际法学院、社会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证据科学研究院。

三、导师人数41——70人

推荐名额各3 人，共12人。

学院为：刑事司法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（含MPA中心）、商学院（含MBA中心）、人文学院。

四、导师人数90人以上

推荐名额各6 人，共12人。

学院为：法学院、民商经济法学院。